

证券代码：874425

证券简称：方圆塑机

主办券商：浙商证券

杭州方圆塑机股份有限公司出售资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交易概况

（一）基本情况

公司拟与常熟市金丝路包装科技有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将公司持有的苏州金丝路包装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49%股权作价人民币880万元，转让给标的公司股东常熟市金丝路包装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不再持有标的公司股权。

（二）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条规定：“公众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一）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百分之五十以上；

（二）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百分之五十以上，且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百分之三十以上。”

《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条规定：“计算本办法第二条规定的比例时，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购买的资产为股权的，且购买股权导致公众公司取得被投资企业控股

权的，其资产总额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资产净额以被投资企业的净资产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出售股权导致公众公司丧失被投资企业控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分别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以及净资产额为准。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购买的资产为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均以成交金额为准；出售的资产为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均以该股权的账面价值为准；”

公司经审计的 2023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为 657,935,137.86 元、期末净资产为 352,662,177.18 元。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持有苏州金丝路包装科技有限公司 49%股权的账面价值为 4,006,880.53 元，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为 0.61%，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为 1.14%，未达到重大资产重组的认定标准。

综上，本次交易未达到上述重大资产重组的标准，故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三）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四）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出售资产的议案已经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交易生效需要的其它审批及有关程序

本次交易完成后需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工商变更手续（具体以工商变更结果为准）。

（六）交易标的是否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

本次交易标的不涉及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不是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不会将公司主营业务变更为私募基金管理业务。

(七) 交易标的不属于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本次交易标的不属于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典当公司、互联网金融公司等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二、交易对方的情况

1、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常熟市金丝路包装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江苏省常熟市支塘镇阳桥村 3 幢

注册地址：江苏省常熟市支塘镇阳桥村 3 幢

注册资本：3630 万元

主营业务：EPS 包装制品生产

法定代表人：陈果

控股股东：陈果

实际控制人：陈果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交易标的情况

(一)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交易标的名称：苏州金丝路包装科技有限公司 49%股份

2、交易标的类别：☐ 固定资产 ☐ 无形资产 ☒ 股权类资产 ☐ 其他

3、交易标的所在地：常熟市支塘镇阳桥村(2)黄泥娄 121 号

4、交易标的其他情况

苏州金丝路包装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9 年 11 月 26 日，注册资本：人民币 2000 万元。

股权结构：常熟市金丝路包装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51%，杭州方圆塑机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49%。

住所：常熟市支塘镇阳桥村(2)黄泥娄 121 号。

主营业务：包装制品、纸制品的生产。

（二）交易标的资产权属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四、定价情况

（一）交易标的财务信息及审计评估情况

根据苏州金丝路包装科技有限公司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苏州金丝路包装科技有限公司总资产为 25,891,579.40 元，总负债为 17,714,272.19 元，净资产为 8,177,307.21 元，2023 年度营业收入为 24,848,652.92 元，净利润为-1,908,345.05 元。

（二）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价格根据标的公司目前实际经营、资产、未来发展情况以及各方合作情况，经各方协商确定。

（三）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本次交易定价公允。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公司拟与常熟市金丝路包装科技有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将公司持有标的公司 49%股权作价人民币 880 万元，转让给标的公司股东常熟市金丝路包装科技有限公司。

（二）交易协议的其他情况

涉及的股权转让方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后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标的的交付时间以双方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条款为准，股权过户时间为完成工商变更的登记日。

六、交易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的目的

本次交易是公司基于未来发展战略需要，优化公司资源配置。

（二）本次交易存在的风险

预计本次交易不引起公司资产估值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公司资产盈利能力波动风险。

（三）本次交易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的影响

预计本次交易不引起主营业务、商业模式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七、备查文件目录

（一）《杭州方圆塑机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杭州方圆塑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0月11日